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11月10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股票上市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**江○實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**

本署獲報股票上市交易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號2478)董事長兼總經理江〇寶(男、62歲)、副總經理劉〇妏(女、62歲)及董事林〇松(男、65歲)、王〇榮(男、70歲)、張〇般(男、57歲)為抵制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上櫃交易代號:5317)公開收購大毅公司,經江〇寶等人組成之董事會決議後,於106年1月20日至106年2月23日,由財務主管賴〇憲(男、44歲)、彭〇裕(男、49歲)以收購大毅公司庫藏股名義,自市場上大量收購大毅公司股份,藉此操縱股價,而將股價拉抬超過凱美公司公告之收購價格,使凱美公司併購大毅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破局,並使大毅公司以高於市價甚多之價格收購自己公司股份,進行非理性之投資行為致受有鉅額損害。江〇寶等人違法操縱股價行為,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,並造成大毅公司及其股東受有損害,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涉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,以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偵辦,經深入蒐證分析後,今(10)日上午,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,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同步搜索大毅公司、負責人江〇寶等人之住處及辦公室共10處,並傳喚江〇寶等12人到案說明,以釐清全案。